



上海市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及管理体制

刘 向

摘要: 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专家访谈法、数理统计法等相关研究方法,对目前上海市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目标、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的培养模式以及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体制进行分析,并为构建较为理想合理的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上海; 高校; 运动队; 后备人才; 培养

中图分类号: G807.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9)02-0077-07

Cultivation Mode and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Reserved Talents of the Top-Level Sports Teams in Shanghai Universities

LIU Xiang, QIN Man, WEI Yue-hong

(Shanghai Finance University, Shanghai 201209, China)

Abstract: By the methods of questionnaire, expert interview and statistic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ultivation target, cultivation mode of the reserved talents of the top-level sports teams as well as the management system. It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ideal reserved talent cultivation mode and management system of top-level sports teams in universities.

Key words: Shanghai; university; sports team; reserved talent; cultivation

1 前言

在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中提出,要切实把体育事业的发展方向从行政型转为社会型,鼓励和支持将后备人才的培养与高校相结合,以提高办学规格。高校开办高水平运动队真正实现了将体育教育与文化知识教育放在了同等重要的地位,使体育教育与文化知识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相得益彰,更加淋漓尽致的发挥教育的功能。

但是,20世纪80年代所建立起来的计划经济下的训练体制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它所具备的弊端已日益凸显出来,比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不足或流失,资金不能合理使用和单一的管理模式等。这些问题的出现,促进了体教结合的发展进程,我们认为在这一形势下研究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及管理体制,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我们利用社会学研究方法,采用问卷调查法、专家访谈法、数理统计法等相关研究方法,深入探讨较为理想合理的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为我国高等院校竞技体育的发展及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提供依据和参考。

2 现状分析

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目标与办训规格、办训要求、办训效果有直接关系,何种培养目标更能充分的利用高校优势,更能符合竞技体育对高水平运动队期望,对高水平运动队培

养目标定位问题也是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之一。

目前阶段,我国顶级优秀运动员仍然主要来自于“举国体制”下的三级训练网,但是大部分运动员的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高,退役后的出路是一个极大的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竞技体育社会化、业余化、产业化、法制化是一个趋势,因此,专业队体制必须进行完善、优化和改革,以实现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成绩尚不显著,能参加国际比赛的运动员寥寥无几,运动队管理体制还不完善,在运动训练水平明显不高的情况下,其科研能力,教学能力及培养高素质体育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规律、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生存,使竞技体育社会化、产业化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探讨。

3 对象与方法

3.1 对象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及管理体制。

对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教练员与管理人員进行了问卷调查(调研对象基本情况见表1、表2)。

3.2 方法

3.2.1 文献资料法

通过对中国期刊网、上海体院图书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网及www.google.com和www.baidu.com搜索引擎的相关检索。以“高水平运动队”为关键字进行检索,共有相关文

收稿日期: 2009-02-25

基金项目: 2008年上海体育社会科学、决策咨询项目(TYSKYJ2008041)

作者简介: 刘 向(1967-),女,讲师,主要研究方向: 学校体育教育。

作者单位: 上海金融学院, 上海 201209

表1 教练员和管理人员年龄统计表

Table I Statistics of the Ages of the Coaches and Managers

		教练员	管理人员
年龄	人数	11.0	6.0
20—29岁	%	14.5	13.3
	人数	28.0	11.0
30—39岁	%	36.8	24.4
	人数	27.0	13.0
40—49岁	%	35.5	28.9
	人数	10.0	12.0
50—59岁	%	13.2	26.7
	人数	0.0	3.0
60岁以上	%	0.0	6.7
	人数	76.0	45.0
总计	%	100.0	100.0

表2 教练员和管理人员学历统计表

Table II Statistics of the Education Background of the Coaches and Managers

		教练员	管理人员
学历	人数	1.0	0.0
博士	%	1.3	0.0
	人数	6.0	4.0
硕士	%	7.9	8.9
	人数	59.0	34.0
大学本科	%	77.6	75.6
	人数	10.0	7.0
大专	%	13.2	15.6
	人数	76.0	45.0
总计	%	100.0	100.0

章77篇,其中与本课题相关的有50篇。以“训练管理体制”为关键字进行检索,共有文章8篇。然后对文献进行阅读分析整理,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确立自己的研究立场以及研究重点。

3.2.2 访谈法

通过对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和管理人员的访问,了解他们对高水平运动队运行现状意见和建议。

3.2.3 问卷调查法

根据相关文献分析结果,设计调查问卷。问卷分教练员问卷和管理人员问卷两类。问卷采用李克特五点式量表,评价等级分为非常同意、比较同意、一般、不太同意、不同意五级。效度检验采用专家效度法,首轮专家效度检验设计为开放式,请专家对问卷题项内容进行修改、删减或补充(发放10份,回收8份);第二轮请专家对问卷的效度进行评定,评定答案分为很完善、比较完善、基本完善、不完善(发放10份,回收10份,结果见表5)。正式调查前进行预调查(分别发放20份,分别回收20份),采用折半信度法进行检验,教练员问卷信度系数为0.864,管理人员问卷信度为0.766,经过再次修改,确定正式问卷,对管理人员和教练员统一发放。调查时间为2008年8月至10月,教练员问卷发放90份,有效回收77份,有效回收率为85.6%,管理人员问卷发放60份,

有效回收45份,有效回收率为75%。

3.2.4 数理统计法

采用spss11.5软件包对问卷所得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从中寻求相互关系及存在矛盾,作为最后的分析性描述的依据。

3.2.5 理论分析法

应用管理学等相关学科和有关体育体制的理论知识,结合实际调查过程中产生的结果进行逻辑分析。

4 结果与分析

4.1 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目标

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的目的和标准,决定着运动队管理的层次和等级,蕴含着运动人才的规格、质量和标准,反映着运动队管理体制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只有对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目标进行科学合理的定位,它才有存在的基础和存在的现实意义,也才能够发展下去。

4.1.1 调查对象对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目标重要性的认知

为了研究上海市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对培养目标重要性认识的程度,在问卷中设计了2个题项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结果显示,在所调查的教练员和管理人员中,对“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目标直接关系到运动队人才培养规格及运动成绩的好坏”的调查中,大部分都持肯定态度,分别达到了90.9%和82.2%。在对“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对运动队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的认知调查中,持肯定态度的教练员和管理人员分别达到了92.2%和84.4%。这些统计数据这说明绝大多数的教练员和管理人员都充分认识到了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对运动队的发展、运动人才的培养和质量以及运动成绩的好坏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指导意义,从思想上他们十分重视后备人才培养目标。

4.1.2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目标定位

根据国家教育部在1986年颁布的有关文件,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目标为:1986年至1990年,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学生运动员,为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打下基础。1990年至1995年,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省级运动队的水平,能承担世界大运会的部分任务。1995年至20世纪末,使体育教师、体育场馆、设施、科学研究、体育管理等达到较高水平,学校体育运动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承担世界大运会主要任务。学校体育训练成为国家体育运动训练的重要形式之一。

从现实来看,目前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距离这个目标还是有点差距的,最起码从“学校体育运动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学校体育训练成为国家体育运动训练的重要形式之一”这两方面来看,是远远不够的。从调查结果来看(见图1、图2),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教练员和管理人员对运动队后备人才的培养目标主要是省市级运动员以及其它(主要是参加省市及全国大学生比赛的运动员)两个部分,仅有25%的管理人员认为现阶段后备人才的培养目标是国家级运动员,13.9%的教练员认为后备人才培养目标是国家级以上的运动员。培养目标定位偏低可能是制约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办训规格,运动水平进一步提高的重要因素,一支把目标定在参加省市级比赛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的运动队培养的运动员水平大多数只能是省市级的水平,运动队的

建设和发展也只能维持在这个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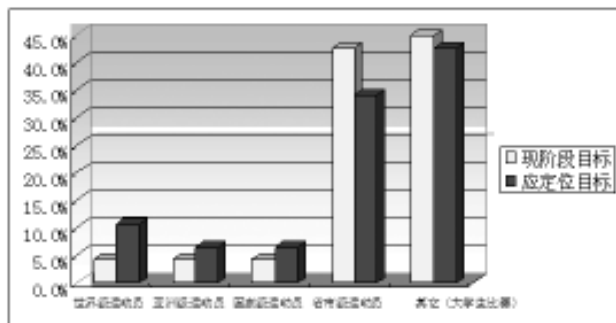


图1 普通高校教练员对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认知
Figure 1 Cognition of the Reserved Talent Cultivation Target of the Coaches in Univers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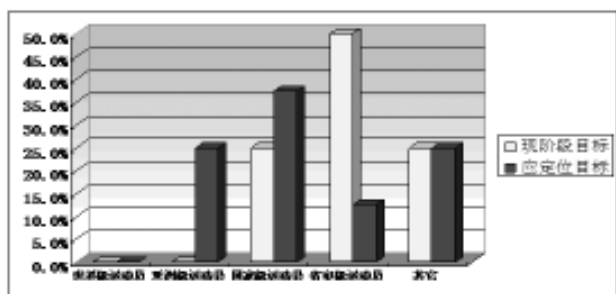


图2 普通高校管理人员对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认知
Figure 2 Cognition of the Reserved Talent Cultivation Target of the Managers in Universities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要想突破现状，取得快速发展，必须首先适时调整培训目标，从一个更高的角度来规划运动队后备人才的培养和发展，要想达到国家水平或世界水平，首先必须要有达到这个水平的目标，在围绕这个目标努力建设运动队。但从实际的调查情况来看，目前阶段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其定位以参加省市级比赛为核心，这种定位必将影响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的培养水平和培养规格。

4.1.3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目标的教育取向

随着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我国普通高校原先的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三大社会职逐步得到拓展，从培养人才的一元职能发展到培养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体育科学研究、社会体育服务的多种职能。我们认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在学校接受教育时，应该是全面的、完整的、均衡的、缺一不可的，真正的人才应该是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又有某项专长。假如在培养过程中只注重专长，片面发展，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培养，必然违背教育的整体性，培养出来的人才仍然能以适应这个社会的发展，不利于运动员退役后的再就业。

普通高校承担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重任是体育部门的出路和教育部门的希望，这正是高校体育在传承和创造人类文明中承担着特殊使命。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的教育取向主要是解决运动员文化教育缺失的问题，其目的是让运动员成为智能型的人才，不但有利于提高运动技术

水平，赛出好成绩，还有利于成为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4.2 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的培养模式

西方国家的后备人才培养模式虽不尽相同，但具有共同点，即“以市场为主，政府为辅”，他们已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吻合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而我国现行的后备人才培养体制产生了许多与社会变迁不适应的地方，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竞技体育持续健康的发展之路。目前，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仍然是体育部门主管下的各级各类体校，体教结合作为后备人才的一种培养模式虽然得到肯定，但其发展并不健全，其培养模式值得研究和商讨，通过调查目前阶段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模式主要有以下3种模式。

4.2.1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自主培养模式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自主模式，即通常大家所讲的“一条龙”培养模式，该模式以普通高校、附中、附小为依托，由高校直接从小学、中学选拔人才作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选，将成绩突出的运动员破格录入高校进行培养的一体化培养模式。运动员的学习、生活、训练、学习都有普通高校统一管理，并有学校自行招聘教练员在学校进行训练和管理。清华的跳水队、华东理工的乒乓球队就是此种模式的典范。该种培养方式采用大、中、小学“一条龙”相衔接的培养方式，保证“体教结合”的途径更为畅通。能够保障运动员学训结合，促进学生运动员的体脑平衡发展，符合竞技体育和教育的双重规律，对运动员的个人发展更是具有积极意义。但该种模式对普通高校要求较高，不仅要有知名度，能够吸引运动员，而且长期培养运动员还需要足够的财力支持，需要高水平且具备高度责任心的教练员。

4.2.2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横向培养模式

在上世纪90年代，有专家提出了由教委分管学校学习，体委分管学校训练的“体教结合”构想，其内涵就是优势互补，体育与教育实现完美结合。在教学管理、体育普及、专项训练、开发人才资源、资金和场地设施利用等诸多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为运动员最高水平的发挥提供全方位的保障，解决运动员文化素质不高及退役后就业难等关键问题。于是由体育和教育双方互相配合的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由此诞生，即我们所讲的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横向培养模式。

该种培养模式运转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以省、市、区体育局训练基地为基础，与当地高校共建，运动员的训练、生活、管理仍在体育系统内，文化学习到普通高校，或者由普通高校教师到体育系统上课，训练、比赛全部由体育部门承担，学校只承担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和学籍管理；第二种是将专业队放在普通高校省市体育局划拨运动员比赛、训练费用，但这些资金的管理权却属于学校，运动员的训练比赛主要还是由体育系统负责。该种模式的局限性在于高校参与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深度不够，也没有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充分发挥教育的功能，但对于解决运动员文化知识学习和就业具有积极意义。

4.2.3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网络化模式

体育实践的需要，决定着体育必须与教育相结合。从微观层面上看，体教结合解决教育缺失的问题，有利于培



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从中观层面看,解决了竞技体育人才培养长期脱离学校教育大环境的局面。从宏观层面来看,解决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的分离。经过20年的“体教结合”,实践并没有像当初规划的那样有成效,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各自运作,使得一些优秀的体育苗子在选择自己的发展轨迹时候产生矛盾心理,不知该选择哪一个系统更利于成才。

目前阶段,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体教结合”开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并且较为成功的是上海金融学院的击剑队。上海金融目前初步开展或已经协商确立的体教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有以下几种:(1)学校—学校合作:曹路镇龚路中心、小学与浦东建平世纪中学与上海金融学院(小学+初中+高中)的合作;(2)学校—业余体校:上海金融学院与浦东新区第二少体校的合作;(3)学校—上海市专业队:上海金融学院与上海体育职业学院的合作办学;(4)学校—上海市体育局:与市体育局联合办上海市击剑(花剑)运动队的合作。

上海金融学院学院与上海运动技术学院开展一线队之间正在进行合作。一方面上海市专业运动员进入上海金融学院金融专业就读,修完规定课程即可取得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学本科学位,为运动员退役后的发展提供出路。另一方面上海市专业运动员在上海金融学院就读期间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高水平比赛,提升学院的社会影响力。王磊、仲维萍、张莹等一批世界知名的击剑选手在学校诞生。与上海市体育局联合承办市花剑队是上海金融学院体教结合取得的突破性进展。运动员占用体育局的事业编制,但文化学习、日常管理、训练场地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由学校负责。花剑队主要任务是培养该项目高水平优秀运动员,并根据市体育局的要求,代表上海市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城运会或其他比赛。自2007年8月市花剑队入驻我校以来,共参加国内外大赛5次,共获得奖牌5枚,其中金牌2枚,铜牌3枚;

这是一个成功的“体教结合”案例,也正是所讲的体教结合后备人才培养的网络化模式,该种模式从真正意义上实现了体教结合的初衷,为体育和教育的合作搭建了桥梁。该种模式也是一种“体教结合”培养后备人才的立体的、全方位的理想化模式。

4.3 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体制

4.3.1 运动员来源情况

运动员来源问题是运动训练系统中的重要课题,也是普通高校开展高水平竞技体育至关重要的问题。基于体教结合,提高竞技体育运动水平的理念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的目标,普通高校必然要重视和解决好运动员招生问题。

在所调查的77名教练员中,共有70名教练员选择了问卷中涉及的4种生源渠道,另有7名教练员选择其它项目填写,主要认为运动队的生源为特招国家队退役队员和吸收本校学生。从问卷调查的结果来看,普通高校的生源主要来自高中生优秀运动员和省市少体校较好的体育人才,回答次数分别为31次和23次,占本组人数的44.3%和32.9%;其次是单考或免试录取各省市专业队现役、退役队员,占本组人数25.7%,占该项回答总次数21.2%;最少的是省市体校最优秀的体育人才,占本组人数18.6%,占该项回答总次数15.3%。

从总体上进行分析:目前阶段,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来源渠道比较多样化,靠“特招”这种短期行为来改变整个运动队水平或提高运动队知名度的状态少了,说明现在高校越来越重视对运动员的开发和培养。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布局结构逐步趋于合理化,以高中生优秀运动员为主要招生对象,是顺利成章的,也是较为合理的,这种招生来源有利于培养出高素质、高水平的体育后备人才。通过访谈,我们了解到中国竞技体育的现状和现行的“举国体制”、“三级训练网”,使得绝大多数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集中在三级训练网中,普通中学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使得中学生运动员水平相对低下,无法同少体校运动员进行竞争。普通高校从省市少体校招募的运动员也多为次等人才,最优秀的省市少体校体育人才绝大部分被专业队招募。因此,生源质量不高是限制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水平提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4.3.2 运动员文化学习情况

马特维耶夫曾说过:“未来运动成绩的增长主要不是靠最大限度的发挥运动员的体能和技能,而是挖掘运动员的智慧。”而智能水平的高低又受限制于运动员自身的科学文化水平。因此,在后备人才的培养过程中,如果不重视学习将会严重制约我国后备人才的进一步提高与发展,制约后备人才质量的提高。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恰恰可以解决运动员文化学习的问题,为运动员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丰富的学习资源。但从访谈结果来看,中国大学生运动员文化学习管理有两种形式。一是预科班,文化成绩较低的运动员先在预科班补习一年文化基础,第二年经学校考试合格后再转为正式学生;二是已取得正式学籍的运动员,这些学生有些学校按照学生志愿,分别录取在各系,随不同的专业班上课。有的学校将运动员集中编为文、理两个班,便于学习和管理,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根据运动员为本校贡献,给予奖励学分。实行学时制的学校,则给予免修部分课程,增加补考机会等。学校一般也给运动员更多的补课辅导,来保证运动的文化素质。

有些高水平运动员在规定年限内获准毕业但因文化课程原因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入校后比赛成绩达到国家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标准;或获得全国性比赛前八名或省级比赛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在市级以上各类比赛(不含校内比赛)中获得的比赛学分累计达17学分以上者,可由教务处报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其所学专业的学士学位。更有一些学校为高水平运动员在文化课的考试中,以为校争光为借口而大幅度降低分数,从而使这些学生能够顺利的毕业。这些方式影响了运动员文化学习的积极性,降低了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实效。

在与部分运动员的交谈中,我们获知:运动员入学后与正规本科生学习水平差别较大,为了完成学分,她们需要付出比普通学生更多的努力,他们的学习压力和就业压力迫使他们不得不缩短训练时间来寻求学训平衡,这也是他们运动成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我们认为普通高校在解决运动员入学后的学习问题不应采取降低要求这一做法,这样做不利于“体教结合”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指导思想,建议高校对运动员单独编班延长学习年限,可以对高水平运动员先进行1~2年预科班补习,以此来缓解运动员学习压力。



4.3.3 训练比赛情况

运动训练是一个长期、系统、科学的实施过程，要取得优异运动成绩，必然离不开长期的系统训练，充足的训练时间是保证系统训练的前提。从所调查的结果来看，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和专业队在训练时间的安排上具有非常显著性差异。仅有21.3%的普通高校教练员对足够的训练时间持肯定态度（见表3）。

表3 教练员对“我所执教的运动队能够保证足够的训练时间”的认知统计表

Table III Statistics of the Coaches' Cognition of "the Team I'm Coaching Have Enough Training Time"

选项	频数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	4.3
比较同意	13	17.0
一般	43	55.3
不太同意	15	19.1
不同意	3	4.3
总计	77	100.0

从每天的训练时间来看，普通高校训练时间为2 h以下的最多，占57.4%，其次是2~4 h，为42.6%；据了解：目前阶段，专业队每天的训练时间主要是2~4 h和4~6 h，甚至还有每天训练6 h以上的。从每周的训练次数来看，普通高校训练3次以下的占46.8%，3~5次的占48.9%；专业队周训练次数主要集中在5~7次和7~9次，甚至还有周训练次数达到9次以上。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无论是在训练时数上，还是在训练次数上，专业队都远远高于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如果单从训练的角度来讲，这也是造成两者之间运动员水平出现差异的重要原因。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由于目标定位和管理体制上的问题，以及运动员要兼顾学业和对运动成绩自我要求不高等各种主客观原因，使得普通高校运动队在训练时间上不能得到充分的保证，极大地影响了训练效果，阻碍运动水平的提高。

普通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主要目的是整合、发挥大学的各种优势，体教结合，培养高水平、高素质的竞技体育人才，解决目前专业队体制下运动员综合素质较低、退役后出路困难的问题，为我国的竞技体育适应社会和经济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一种可行的模式。这种培养目标的实现需要高质量的训练来保证，如果不解决好这个问题，那么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也只是纸上谈兵，培养出来的运动员也不可能达到预期要求。但如何从多方面解决运动员思想懈怠，自我放松，对训练要求降低，也是值得我们在以后的研究中深入探讨的问题。

4.3.4 教练员管理情况

高水平运动队可持续发展必须有一支业务素质过硬、文化科学知识渊博、专项训练能力以及事业心强的教练员队伍。教练员配备情况：学校应该从自身情况出发，逐步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运动项目，制定运动员的训练目标和训练计划，为运动队日常训练合理配备教练员。

针对教练员配备情况，我们设计题项进行调查，结果表明（见表4和表5），目前，上海市部分拥有高水平运

动队的教练员配备情况不尽如人意，有76.6%的教练员和77.8%的管理人员认为目前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配备的齐全程度不认可。为运动队配备体能教练和康复教练的高水平运动队尚不存在，在我们所调查的高水平运动队中，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只有1~3名的专业教练员负责学生的日常训练和比赛安排。专门引进的教练员数量偏少，大部分学校的教练员都是学院的在编体育教师。

表4 题项“贵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配备是否齐全”认知统计表

Table IV Statistics of the Cognition of "Are There Enough Coaches for Top-Level Sports Teams in Your University?"

选项	教练员		管理人员	
	人数	%	人数	%
非常齐全	0	0.0	0	0.0
比较齐全	0	0.0	0	0.0
一般	18	18.0	10	10.0
不太齐全	43	23.4	21	22.2
不齐全	16	55.8	14	46.7
总计	77	100.0	45	100.0

表5 题项“贵校是否为高水平运动队配备的专门的体能教练和康复教练”统计表

Table V Statistics of the Cognition of "Are there Specific Coaches for Physical Training and Recovery in Your Top-Level Sports Team?"

	教练员		管理人员	
	人数	%	人数	%
是	0	0	0	0
否	77	100	45	100

在教练员培训这一问题的调查中，大部分教练员都认为目前单位鼓励并支持教练员的在职培训，在经费和时间允许的条件下，会让教练员参加在职培训。但是在教练员考核方面（见表6），尚未建立相对应的考核制度和管理办法，没有建立健全竞争上岗机制。

在访谈中，了解到教练员对自身的工作待遇方面普遍感到有待提高，繁重的教学任务和带队训练、比赛的双重压力，让他们身心俱疲，在这种高强度状态下进行工作，他们的工作待遇尚未达到他们的期望值，少量的训练补贴，与他们付出的辛勤劳动不成正比，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引起领导的重视，在一定限度内提高他们的工作待遇，从而更加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为保证高水平运动队运作的可持续性，教练员梯队建设也是教练员管理中应当引起重视的问题之一，但很多学校还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我们也清楚的意识到，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必经不像原先的举国体制下的训练制度那么健全，



新生事物的完善总要经过很长时间的实践和探索,但单从教练员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阶段,在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管理方面存在很多不健全的地方,需要在今后的工作当中逐步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表6 题项“贵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考核制度建立情况”认知统计表

Table VI Statistics of the Cognition of "Information about the Check-Up System of the Top-Level Sports Team Coaches in Your University"

选项		教练员	管理人员
非常齐全	人数	0.0	0.0
	%	0.0	0.0
比较齐全	人数	0.0	0.0
	%	0.0	0.0
一般	人数	5.0	8.0
	%	6.5	17.8
不太齐全	人数	55.0	23.0
	%	71.4	51.1
不齐全	人数	17.0	12.0
	%	22.1	26.7
总计	人数	77.0	45.0
	%	100.0	95.6

4.3.5 经费情况

众所周知,必要的经费投入是建设高水平运动队不可或缺的物质保证。经费投入亦是影响运动队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国外,高水平运动队经费与商业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大学竞技体育的经费来源,一方面离不开学校的财政支持,另一方面主要来自于一些观赏性较强的运动队为学校带来的巨大收益。以美国为例:高水平运动队经费主要有:1)运动联合会的会费;2)联合会发展基金(社会财团以及赞助商资助);3)比赛门票收入;4)电视转播权收入;5)学校的财政支持。

我国高校运动队的经费主要就是由学校的教育经费支出;其次就是有些赞助商资助,但很少。在对教练员和管理人员的调查中发现,目前运动队的经费来源中,100%的教练员和管理人员都选择的是“相关负责部门的拨款”;其次是“运动员的部分训练费用”,共有46.8%教练员和31.1%的管理人员选择了此题项;有32.5%教练员和22.2%管理人员选择了“自己筹集部分经费”;“企业赞助和自筹部分经费”在教练员中认同比例较小,仅有19.5%的教练员选择此项,在管理人员中认同率稍好,达到26.7%。

有关经费筹措方面我们有一些想法,对于“企业赞助和自筹部分经费”这一选项,我们认为很有挖掘的潜力,校企联合的思想已经提出多时,而且在其他行业校企联合也实现了很好的合作,形成了较成熟的模式。学校、企业和体育系统三方面的合作,为体教结合工作的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三方能够实现共赢,简单的说,企业为运动队注入资金,运动队能够为企业提高知名度。因此,如能促成该渠道的畅通,很长程度就缓解了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经费不足问题。

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规划,本世纪初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而发展中国家1993年平均值已达4.1%。可见,我国的教育经费投入相对偏低,而高校体育经费投入更低,95.3%的高校体育经费仅占教育经费的1%。由此导致的结果是,我国学校体育经费非常短缺,提高高校办队的规模和层次面临着巨大的经费困扰,通过调查分析,目前,仅有23.4%的高校教练员认为经费基本能够满足训练和比赛的需要(非常同意0%、比较同意23.4%),却有63.7%的教练员认为经费不能满足他们训练和比赛的需要。经费短缺是各项事业发展的绊脚石,要解决这种情况,高校应注重与体育系统的合作,努力发挥、吸收体育系统的优势。积极争取国家体育总局及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有关专业运动队的大力支持,制造一个较为丰厚的物质发展平台,为进一步的发展赢得一个较高的起点。

5 结论与建议

5.1 结论

5.1.1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从思想上都十分重视后备人才培养目标,但目前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目标定位偏低,制约了运动队向更高水平发展。

5.1.2 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的教育取向主要是解决运动员文化教育缺失的问题,其目的是让运动员成为智能型的人才,不但有利于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赛出好成绩,还有利于成为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5.1.3 通过研究认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培养模式主要有3种: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自主培养模式、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横向培养模式和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后备人才培养网络化模式。

5.1.4 通过对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体制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来源渠道具有多样化特征,比较重视对运动员的开发和培养,招生布局结构趋于合理;高校对高水平运动员学习要求相对较低,影响了运动员文化学习的积极性,降低了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实效;从训练时数和训练次数上看,专业队都远远高于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运动队经费暂不能完全满足训练和比赛需要;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管理方面存在很多不健全的地方,需要在今后的工作当中逐步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5.1.5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取得很多值得骄傲的成绩,但也存在很多值得补充和完善的地方,在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运动队管理两个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分步骤、分层次地进行解决。

5.2 建议

根据以上的研究结论,结合把我国普通高校竞技体育运动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我国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以下建议,以供参考。

5.2.1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应根据我国体育改革的总目标,适时主动调整办队目标,提高办队规格,围绕培养文化素质较高、运动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参加国内外大赛的智能型运动员开展各项工作。

5.2.2 普通高校在训练管理体制上要借鉴专业队的优势,在生源质量、教练员水平、训练条件、科研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要充分发挥高校优势,加强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在教



练队伍建设上要以引进高水平教练员和培养骨干教练员为核心,培养与引进相结合,鼓励和竞争相结合,建成数量多、结构优、水平高、素质好、适应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的教练员队伍。在场馆设备、体育设施、营养保健、跨学科等方面都要体现高校优势。

5.2.3 着重体现体教结合,学练并重。学生运动员管理上要有突破,真正实行学分制,取消学时制,还给学生运动员更多的时间。运动员可以根据赛事安排,寒暑假以训练为主,学习为辅,平时以学习为主,训练为辅,合理安排时间,从而提高学习的效率和训练的质量。

5.2.4 高校应积极争取国家体育总局及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有关专业运动队的大力支持,制造一个较为丰厚的物质发展平台,为进一步发展赢得一个较高的起点。

注重开发校企联合途径,以缓解运动队经费紧张的局面,学会面对市场经济独立生存的能力。

致谢

在整个调研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院校同行、以及从事有关体育教学、训练研究的专家、学者的关心、支持、配合和协助,保证了较高的调查问卷回收率和问卷调查表的填写质量,也得到了多名普通高校在训运动员的配合,在访谈中为我们提供了较多的有价值信息。在此,向填写此问卷的人们及接受我们访谈的人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感谢前人所作的各种研究,是他们的研究成果和资料,使我们在新的起点上继续研究成为可能。由于笔者的水平、能力有限,对上海市普通高校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及管理体制研究这一课题的研究仅仅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研究过程中发现有许多问题还有待继续深入的探讨。真诚期待着各位专家及同行不吝批评和指教!

参考文献

- [1] 卢元镇. 中国体育社会学[J].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996.
- [2] 国家体育总局. 2001-2010年体育改革与发展纲要[R]. 2000-12-15.
- [3] 郑建岳. 对普通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回顾与探讨[J]. 体育文化导刊, 2003(2).
- [4] 陈先良,等. 我国高水平运动队业余训练与青少年业余训练体制的衔接[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1(3).
- [5] 姚建军. 北京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队员训练影响因素的调查[J]. 山西师大体育学院学报, 2002(1).
- [6] 彭中东. 对中美两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体制的探讨[J]. 武汉工业学院学报, 2003(2).
- [7] 彭雪涵,等. 校体联合——过渡时期高水平运动队的办学模式[J]. 福建体育科技, 2003(6).
- [8] 卢玲. 对上海市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调查研究[J]. 四川体育科学, 2002(1).
- [9] 李杰凯. 我国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现实问题及改革的建议[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02(3).
- [10] 邱云,等. 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研究[J]. 山东体育科技, 1997(1).
- [11] 石宏. 试析我国普通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问题与对策[J]. 训练管理,

(责任编辑: 陈建萍)